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GLT Energy Environ.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
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国力通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1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88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合成气脱硫化氢项目和克劳斯尾气净化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大现有市场的推广力度，开拓煤化工领域的气体净化市场。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现有股东共计14名，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7名现有股东明确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23日）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另外7名现有股东潘威、刘艳青、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其中刘艳青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23日）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经公司与其电话沟通，确认刘艳青因资金问题放弃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逾期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其余6名现有股东，潘威、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潘威	董事（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2	金红娟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3	田秀琼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4	刘晶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5	李丽军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6	王敏娟	监事（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合计			199,998	1,199,988

（四）其它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余国贤持有国力通 5,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9.3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余国贤持有国力通 5,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8.1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国力通在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9 日）前股东数量为 14 人，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为 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 14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余国贤	5,630,000	59.36	5,630,000
2	吴宏观	1,000,000	10.54	1,000,000

3	余照年	750,000	7.91	750,000
4	肖秀琴	750,000	7.91	750,000
5	沈严	250,000	2.64	250,000
6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2.64	250,000
7	杜菊仙	154,600	1.63	154,600
8	金红娟	100,000	1.05	100,000
9	刘艳青	100,000	1.05	100,000
10	李丽军	100,000	1.05	100,000
11	潘威	100,000	1.05	100,000
12	王敏娟	100,000	1.05	100,000
13	刘晶	100,000	1.05	100,000
14	田秀琼	100,000	1.05	100,000
合计		9,484,600	100	9,484,600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余国贤	5,630,000	58.13	5,630,000
2	吴宏观	1,000,000	10.33	1,000,000
3	余照年	750,000	7.74	750,000
4	肖秀琴	750,000	7.74	750,000
5	沈严	250,000	2.58	250,000
6	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2.58	250,000
7	杜菊仙	154,600	1.60	154,600
8	金红娟	133,333	1.38	100,000
9	李丽军	133,333	1.38	100,000
10	潘威	133,333	1.38	124,999.75
11	王敏娟	133,333	1.38	124,999.75

12	刘晶	133,333	1.38	100,000
13	田秀琼	133,333	1.38	100,000
合计		9,584,598	98.97	9,434,599.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2016-5-9）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6,666.5	0.1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133,332	1.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49,998.5	1.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30,000	59.36	5,630,000	58.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0	23.20	2,249,999.5	23.2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654,600	17.45	1,654,600	17.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84,600	100	9,534,599.5	98.45
总股本		9,484,600	100	9,684,598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国力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 14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累计数量为 14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199,998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

模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致力于先进的成套环保技术、设备和配套的化学试剂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项目。本次募集所得资金主要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合成气脱硫化氢项目和克劳斯尾气净化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大现有市场的推广力度，开拓煤化工领域的气体净化市场。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余国贤持有国力通 5,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9.3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余国贤持有国力通 5,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8.1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国贤	董事长/总经理	5,630,000	59.36	5,630,000	58.13
2	吴宏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	10.54	1,000,000	10.33
3	余照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00	7.91	750,000	7.74
4	沈严	董事	250,000	2.64	250,000	2.58
5	潘威	董事	100,000	1.05	133,333	1.38
6	龙传光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敏娟	监事	100,000	1.05	133,333	1.38
8	夏玲	监事	—	—	—	—

合计	7,830,000	82.55	7,896,666	81.54
----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13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15.13	-2.61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35	-0.3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0.78	0.87	0.98
资产负债率（%）	62.24	6.94	6.11
流动比率（倍）	1.47	11.63	13.58

注：2015 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国力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国力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共 6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五）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现有股东共计14名，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7名现有股东明确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23日）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另外7名现有股东潘威、刘艳青、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其中刘艳青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相关安排缴款，经公司与其电话沟通，确认刘艳青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其余6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目的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7元。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6名现有股东。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9日），公司共有14名现有股东，包括13名个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1名机构股东为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江汉大学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现有个人股东，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6名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人参与国力通股票发行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现有个人股东，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国力通为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国力通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余国贤、吴宏观、余照年、肖秀琴、沈严、江大资产公司、杜菊仙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 年 5 月 23 日）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八）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发行对象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九）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董事、监事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他现有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十）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自然人 13 名，公司股东 1 名为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357781；法定代表人为吴学军；经营范围为学校经营性资产与对外投资股权的管理；对科技与文化产业的投資；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环保建材、新型肥料、计算机应用软硬件领域高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考法、生产、转让、销售；资产受托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标图案、产品造型的设计与销售；五金、交电、百货的生产和销售。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江汉大学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十一）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公允性参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8,249,604.4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发行价格 6 元，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余国贤： 余国贤 吴宏观： 吴宏观 余照年： 余照年
沈 严： 沈严 潘 威： 潘威

全体监事签字：

龙传光： 龙传光 王敏娟： 王敏娟 夏 玲： 夏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国贤： 余国贤 吴宏观： 吴宏观 余照年： 余照年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